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邵湘淇（原名：邵惠萍）

代理人 劉玟欣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吳承翰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送達處所：南港○○○○0000○○○○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邵湘淇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具狀向橋頭地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該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7號受理，嗣因該院認無管轄權而裁定移送本院管轄，本院以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8號受理後，於110年11月16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又因債務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再於110年12月20日具狀變更為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07號受理，本院於111年7月27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1,613,957元，於113年5月14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108年9月至110年8月）之情形

(1) 擔任居家清潔服務員，每月薪資20,000元；每月領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發2名女兒之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每人每月2,695元，109年1月起調整為2,802元，並領有春節慰問金3,000元及三節家庭生活補助每節每月2,073元（109年1月起調整為2,155元）；前於108年11月25日至111年1月30日間每月領有租金補助3,200元；分別於109年4月20日、5月5日、6月5日領取行政院補助計畫9,000元；於110年6月4日領取行政院紓困補助、勞動部勞工生活補貼各30,000元，自110年3月起迄今領取行政院生活補助計畫2,250元；109年10月29日領取中國人壽保險給付5,000元；109年6月17日領取中國人壽保險給付1,500元等情，有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07號裁定附表編號2、5、9至16所示證據可佐。是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809,888元（ $20,000 \times 24 + 2,695 \times 2 \times 4 + 2,802 \times 2 \times 20 + 3,000 \times 2 + 2,073 \times 1 + 2,155 \times 3 + 2,155 \times 2 + 3,200 \times 22 + 9,000 \times 3 + 30,000 + 30,000 + 2,250 \times 6 + 5,000 + 1,500 = 809,888$ ）。

(2)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08年度至110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5,719元、15,719元、16,009元，債務人雖主張每月支出18,600元（含房屋租金7,300元），並提出租賃契約及租金繳納收執聯（清卷一第39至433、229至230頁）為證，但未就各支出項目均為舉證，仍非可採，而應以上開基準金額計算。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79,576元（ $15,719 \times 16 + 16,009 \times 8 = 379,576$ ）。

(3) 則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809,888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379,576元（暫未計入扶養支出），僅有餘額430,312

元，而因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616,109元（見司執消債清卷三第107頁分配表，清算財團財產合計1,642,401元，扣除土地增值稅3,444元、財團費用25,000元，分配1,613,957元給普通債權人），高於該餘額430,312元，因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各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因此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翔彬